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簡字第1697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7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被 告 劉文森地政士即陳文山之遺產管理人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  
12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山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3  
15 5,9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2,244元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  
1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山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山之遺產範圍  
19 內，以新臺幣235,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事 實 及 理 由

21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2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
24 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  
25 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  
26 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  
28 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  
29 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  
30 文。

01 四、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及依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  
03 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王薇葶